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57 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胜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胜宏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胜宏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胜宏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胜宏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志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6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号）核准，公司2021年11月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095,566股，发行价为23.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1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等）人民币14,656,693.93元，余额为人民币1,985,343,304.25元。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2581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状态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44231001040048075	1,988,309,998.18	0	2024年4月30日 已注销
2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44231001040048067	0	0	2024年4月26日 已注销
3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74375091486	0	0	2024年4月26日 已注销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状态
4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5244617740079	0	0	2024年4月26日 已注销
5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13904679610618	0	0	2024年5月9日 已注销
6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33747909	0	0	2024年4月30日 已注销
合计				1,988,309,998.1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	298,946.52	148,534.33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8,946.52	198,534.33

1、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由于宏观经济增速、国际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所处 PCB 行业的短期需求暂时放缓。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终止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534.33 万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4.82%。

2、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运营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杠杆，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 万元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

3、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

为实现 PCB 产业链横向一体化、快速落地海外产能及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客户提供电路板全系列产品及一体化服务，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部分对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9.26%。

以上变更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	18.66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3	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部分对价（注）	138,515.67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合计		198,534.33

注：“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部分对价”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金额以支付收购对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因银行存款结息存在滞后性，支付时存在少量利息尚未到账的情形，相关利息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部分对价”结项，将剩余募集资金 7,428.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7,896.05 万元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决议的授权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含利息收入）93,943,312.18 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本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部分对价项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本次收购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将在客户资源、供应链、技术等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该战略投资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产生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收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胜宏科技收购 Pole Star Limited100%股权时未设置业绩承诺或补偿安排，“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100%股权部分对价”项目承诺效益参考《Pole Star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下的盈利预测:2023 年营业收入 204,199.83 万元,净利润 13,930.5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55,677.75 万元,净利润 19,130.04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美元为单位，已采用各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胜宏科技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的合并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选取 2023 年、2024 年全年数据，是与收益预测期间一致。

计算实际效益时，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购入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所依据的资产价值为其在原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以保持与收益预测基准年度已审数的可比性，未考虑并购日评估增值对于折旧/摊销的影响，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534.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973.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97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515.67	2021 年：	51,84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81%	2022 年：	192.49							
		2023 年：	148,042.26							
		2024 年：	7,896.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	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	150,000.00	148,534.33	18.66	150,000.00	18.66	18.66	项目终止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7,896.05		10,000.00	17,896.05	7,896.05	不适用
	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部分对价（注 2）				140,000.00		138,515.67	140,000.00	1,484.33	项目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注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注 3）	50,000.00	50,000.00	50,059.02	50,000.00	50,000.00	50,059.02	59.02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	198,534.33	207,973.73	200,000.00	198,534.33	207,973.73	9,439.40	

注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 7,896.05 万元，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部分对价”结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部分对价”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出 1,484.33 万元，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出 59.02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终止
2	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部分（注）	不适用	/	不适用	14,227.89	30,415.41	44,643.30	是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胜宏科技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时未设置业绩承诺或补偿安排，“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部分对价”项目承诺效益参考《Pole Star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下的盈利预测：2023 年营业收入 204,199.83 万元，净利润 13,930.5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55,677.75 万元，净利润 19,130.04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美元为单位，已采用各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胜宏科技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的合并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选取 2023 年、2024 年全年数据，是与收益预测期间一致。

计算实际效益时，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购入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所依据的资产价值为其在原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以保持与收益预测基准年度已审数的可比性，未考虑并购日评估增值对于折旧/摊销的影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执照 营业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多端
二维码了解更详细
信息，办理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LESTINE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服务；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税务咨询、代理查询、法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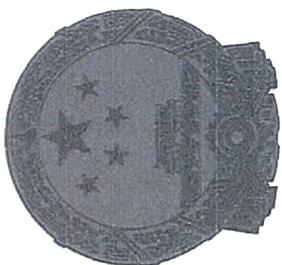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NCLIN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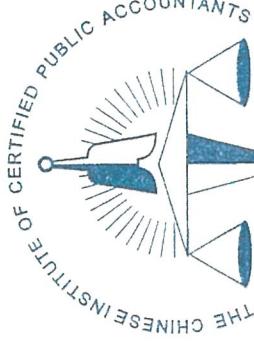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谭海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4-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30425198004248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04002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3 月 28 日

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邹志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7-19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80719167X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